

MY AUTOBIOGRAPHY

卓别林自传 一生想过浪漫生活

【珍藏版】

〔英〕查理·卓别林（Charles Chaplin）◎著
叶冬心◎译



沈农大图书馆 0854267

K835.615.78-5
Z938-2

MY AUTOBIOGRAPHY

卓别林自传
一生想过浪漫生活

[英] 查理·卓别林 (Charles Chaplin) ◎著

叶冬心◎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卓别林自传 / [英] 卓别林著; 叶冬心译. —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9. 1
ISBN 978-7-80173-301-6

I. 卓… II. ①卓…②叶… III. 卓别林, C. (1889~1977) — 自传
IV. K835.615.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49113号

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 01-2004-3498号

版权©为 The Bodley Head Ltd 所有。经 Bodley Head 公司授权,
其中文简体字版权已归国际文化出版公司所有。

卓别林自传

作 者 [英] 查理·卓别林
译 者 叶冬心
责任编辑 韦尔立
策划编辑 李冶威
美术编辑 徐燕南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北京国文润华图书销售公司
印 刷 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
开 本 660 × 940 16 开
26.75 印张 43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2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73-301-6
定 价 39.80 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 9 号 邮编: 100013

总编室: (010) 64270995 传真: (010) 64271499

销售热线: (010) 64271187 64279032

传真: (010) 84257656

E-mail: 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童年

- 序幕 / 5
- 童年时光 / 7
- 兰贝斯贫民习艺所 / 18
- 兰开夏八童伶舞蹈班 / 31
- 艰难度日 / 40

第二章 演艺生涯

- 初登戏台 / 61
- 在卡诺剧团 / 76
- 第一次出国 / 88
- 初赴纽约 / 97
- 离开美国 / 109
- 基斯顿电影制片厂 / 116
- 埃山奈电影公司 / 133
- 互助影片公司 / 147
- 和道格拉斯的友谊 / 157

第三章 绅士流浪汉

- 第一国家影片公司 / 171
- 募购公债 / 177
- 第一次婚姻 / 188
- 重返英国 / 221
- 回到纽约 / 238

第四章 进入联美

联美影片公司 / 251

玛丽昂·戴维斯 / 259

《城市之光》 / 276

第五章 故乡之行

为《城市之光》作宣传 / 287

东方之旅 / 314

第六章 为自由而战斗

宝莲·高黛 / 325

拍摄《大独裁者》 / 336

一个孤独的人 / 349

初识乌娜 / 360

《凡尔杜先生》 / 372

好莱坞的最后时日 / 385

第七章 永别好莱坞

永别纽约 / 399

定居瑞士 / 409

译后记 / 421

第一章 童年



童年时代的卓别林

序 幕

在威斯敏斯特桥通车之前，肯宁顿路还只是一条骑道。一七五〇年后，才从桥头那儿新辟了一条路，直接通到布赖顿区。这样一来，我在那儿度过大部分童年的肯宁顿路上，就出现了一些建筑得很华美的房子，它们临街的一面都有铁栏杆围着的阳台，居民也许还在那上面看到过乔治四世驾幸布赖顿区。

到了十九世纪中叶，那儿多数的宅门已经零落破败，改成了论间出租的住房和公寓。然而，其中仍有一些保持着原状，里面住的都是医生、富商和歌舞剧名角儿。每逢星期日上午，沿肯宁顿路，你不时可以看到一辆时髦的双轮弹簧马车，在一家住宅门口停下，准备接一位歌舞剧演员去兜风；经过十里路程的遨游，他可以远达诺伍德或默顿，回来时还要沿途停车，光顾各个酒馆，如白马酒馆、号角酒馆，以及肯宁顿路上的巨盅酒馆等。

我十二岁那年，常常站在巨盅酒馆外面，留心看这些大名鼎鼎的先生们跳下他们的马车，走进酒馆休息室，到那歌舞剧红角儿聚会的地方；原来他们星期日回家午饭之前，习惯是要在那儿来上最后“一杯”的。身上穿的是格子花纹衣服，头上戴的是灰色常礼帽，钻石戒指和领带别针灿灿闪亮：瞧他们风头够多么足啊！星期日下午两点钟，酒馆歇业关门了，于是这些顾客都一溜儿走到外边，彼此开一会儿玩笑，然后互相道别。这时候我总是出神地紧瞅着他们，觉得非常有趣，因为他们有的摆出了神气怪招笑的一副架子。

等到所有的人都走了以后，那情景就好像是太阳隐进了云层一样。这时我才走向肯宁顿路后边不远那一排凄凉的破旧屋子，回到波纳尔弄三号，走上那道通到我们家小顶楼、摇晃得像就要倒塌的扶梯。屋子里的情景见了叫你感到沮丧，那儿空气污浊，只看到桶里的污水和破旧的衣服。在我要谈到的那一个星期日，母亲正坐在那儿向窗外呆看。后来，她转过了身，衰弱无力地笑了笑。屋子里很闭塞，它只略大于十二英尺见方，并且看上去要更加小，而那斜倾的屋顶也显得更加低。靠墙的桌子上摆满了齷齪的盆子和茶杯；低矮的墙根儿那块地方恰够安放母亲给漆成了白色的那张旧铁床。床与窗之间是一个小火炉，床脚头是一张旧扶手椅，它被拆开了改装成一张单人床，我哥哥雪尼就在那上面睡。但是，那时候雪尼出海去了。

那一个星期日，屋子里的气氛更使人感到抑郁，因为，不知道为了什么，母亲不曾收拾屋子。往常，她总是把它整理得干干净净，因为她性情开朗，兴致很好，并且年纪还轻，那时还不到三十七岁，她能使那间寒碜的顶楼显得十分舒适。特别是在冬天的星期日早晨，她总是让我在床上吃早饭，我一醒就看见小屋子里收拾得

挺整齐，小火炉里的火烧得挺旺，炉台上的水壶热气腾腾，一条鳕鱼或者熏鲱鱼放在火炉炭围跟前，这样她烤面包时就可以不致让它冷了。母亲喜滋滋地出现在我身边，屋子给人一种舒适的感觉，开水灌进我们的陶器茶壶时发出了柔和低沉的声音，我这时候看自己的每周滑稽连环画：这一切是我在一个宁静的星期日早晨享受到的乐趣。

但是，那一个星期日她却无精打采地坐在那儿望着窗外。最近三天里，她一直坐在那个窗口，显得那么异样地沉默寡言，心事重重。我知道她很烦恼。雪尼出海了，我们已经两个月没有收到他的信了，而母亲租来拼命做活计、挣点儿钱维持我们生活的那架缝纫机，已经因为过期未付分期摊付金而被收去了（这种事情是司空见惯的）。再说，我靠教舞蹈挣来贴补家用的每星期五个先令也突然落空了。

我不大留意我们的经济恐慌，因为我们经常在那种恐慌中过日子；再说，自己还是一个小孩儿，我对家中的烦恼事情很容易淡忘了。仍旧和往常一样，我总是放学后回家，帮母亲做点杂事，倒掉污水，拎一桶干净水上楼，接着就匆忙赶到麦卡西家去，在他们那儿度过整个黄昏——只想到要躲开我们家令人愁闷的那间顶楼。

麦卡西夫妇是我母亲在歌舞团内演唱时认识的老朋友。他们在肯宁顿路比较幽静的地方租了一套舒适的公寓房子，过的那种生活在我们看来是相当富裕的。麦卡西夫妇有一个儿子叫沃利，我总是和他一块儿玩到天黑，照例要被留下来吃茶点。而那样流连着不走，我就扰了他们好多顿晚饭。有时候麦卡西太太探询母亲的近况，问最近怎么没有见到她，于是我就托词掩饰一下，原来母亲自从生活潦倒后，就难得去看她剧团里那些朋友了。

当然，有时候我也待在自己家里，于是母亲就沏一壶茶，用烤肉上滴下的油煎一些面包，我吃得津津有味，母亲再读一个小时书给我听，她书读得非常好听，这时我就感到和母亲在一块儿很快乐，觉得自己待在家里要比去麦卡西家更好玩儿。

再说，那天我一走进屋子，她就转过身来，用谴责的眼光瞅着我。我看到她那副模样，不觉大吃一惊。她面孔消瘦，形容憔悴，眼睛里露出了一个人熬受着痛苦时的神情。一种无法形容的悲哀控制了我，我一时感到为难，不知如何是好：又是想要留在家中陪着她，又是急于摆脱开家中的一切烦恼。她愣头愣脑地瞅着我。

“你干吗不上麦卡西家去呀？”她说。

我差点儿哭了出来。“我要陪着你。”

她别过脸去，茫然地望着窗外。“快到麦卡西家去吃你的晚饭吧——家里没你吃的啦。”

我听出她的口气里是在责备我，但是我仍旧赖着不肯走。“既然你要我去，那

么，我就走吧，”我最后勉强地说。

她苦笑了笑，拍了拍我的脑袋。“好，好，你快去吧。”虽然我也曾央求她让我留下，但是她坚持要我走。看到她一个人留在那间可怜的顶楼里，我走的时候怀着负疚的心情，但是当时压根儿没想到，就在此后不多几天内，一件可怖的噩运就要降落在她身上了。

童年时光

我于一八八九年四月十六日晚上八时，出生在沃尔沃斯区的东街。此后不久，我们一家人就搬到了兰贝斯区圣乔治路的西广场。据母亲说，当时我们的生活是幸福的。我们的家境相当宽裕，一家人住了三间设备很优雅屋子。童年时有一件回忆得起的事：母亲每天晚上去剧院之前，总让我和雪尼睡在一张舒适的床上，爱怜地给我们把被窝掖好，然后将我们嘱托给那个女仆。我三岁半时，在我的那个小天地里，什么奇怪的事情都可能发生。既然比我大四岁的雪尼有本领变戏法，会把一块硬币吞下肚去，再从脖子后边取了出来，我就不甘示弱，也同样地把一枚半便士的硬币吞了下去，害得母亲只好去请医生。

每天夜里从戏院回到了家，母亲照例要留一些好吃的东西在桌上——一块那不勒斯式蛋糕^{〔1〕}，或者几粒糖果——让我和雪尼第二天早晨吃，讲好了要我们早晨别吵闹，因为她往往睡得很迟。

母亲是杂剧场的喜剧演员，那时年纪刚近三十，长得娇小玲珑，白皙的面孔，青紫色的眼睛，淡棕色的长发一直垂到了腰底下。我和雪尼都崇拜母亲。虽然实际上她并不是一位倾国倾城的佳人，但我们都觉得她美丽得像天仙一样。多年以后，那些认识她的人还对我说，她当时娇艳可爱，有着一一种迷人的风韵。她常常很得意地把我们弟兄俩打扮得整整齐齐，星期日一块儿出去旅行，雪尼穿的是伊登中学^{〔2〕}学生装和长裤，我身上是一件蓝色天鹅绒上衣，配上一副蓝色手套。每逢这种时候，我们总是沿着肯宁顿路漫步，一路上出足了风头。

在那些日子里，伦敦的一切都是那样从容不迫。动作的节拍是从容的；甚至那些马拉着有轨的车，沿威斯敏斯特桥路跑下去时，也踏着从容的步子，然后，到了

〔1〕 一种多层夹心蛋糕。——译注

〔2〕 英国著名的贵族化公立学校。——译注

桥边路尽头，在那旋转盘^{〔1〕}上，也从容不迫地拐过弯去。记得在母亲走红的那些日子里，我们也住在威斯敏斯特桥路。那儿的人都显得欢欣而和蔼，街上都是一些吸引人的店铺、酒馆和音乐厅。路拐角上对着桥的那家水果店里陈设得五光十色，铺子外面也都是排列得整整齐齐、堆得高高的水果：橘子、苹果、梨和香蕉，而这就跟河对面那座庄严灰暗的议会大厦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这就是我童年时代的伦敦，这就是我情感渐萌、思路初开时的伦敦：记得那春光明媚的兰贝斯；记得那些琐微细碎的事情；记得怎样和母亲坐在公共马车顶层上，我试着去触那掠过去的紫丁香树枝；再有那些扔在有轨马车和公共车站附近人行道上的车票，五颜六色：橘黄的，蓝的，粉红的，绿的；再有威斯敏斯特桥路拐角上那些脸色红润的卖花姑娘，她们正在做一些鲜艳的纽扣眼插花，灵巧的手指拨弄着闪亮的锡箔和颤巍巍的羊齿草；再有那些刚洒过水的玫瑰花，它们在润湿中散发着香味，勾起了我迷离恍惚的忧郁；再有那些令人感到抑郁寡欢的星期日，那些面色苍白的父母，带着他们的孩子，孩子走过威斯敏斯特桥上很小心地拿好了他们的玩具风车和彩色汽球；再有那些一便士的妈妈船^{〔2〕}，它们驶过桥底下时，怎样轻轻地把烟囱倒下来。我相信，我的心灵就是在这一切琐事中成长的。

再有我们家客厅里那些曾经影响了我情绪的东西：母亲的那幅和真人一般大小的蕾尔·格温^{〔3〕}画像，使我感到厌恶；我们家餐具架上的那些长颈水瓶，使我感到愁闷；那个圆形的小八音琴，它的珐琅面上绘了几个云雾中的天使，我看了又是欢喜又是迷惑。我喜爱的却是那个用六便士从吉卜赛人那儿买来的玩具椅子，它使我体会到一种占有财物的特殊感觉。

我记忆中的一些不平凡的大事是：一次跟母亲一起去水族馆^{〔4〕}看杂耍，看到了“她”，那是一个活生生的女人，在熊熊烈火中伸出脑袋向人微笑，我们还花了六便士摸彩，母亲把我举到一个装满木屑的大桶口边，让我从里面摸一包意想不到的东西，结果包里是一只吹不出声音来的糖口哨，还有一只玩具红宝石胸针。再有一次是去坎特伯雷杂剧场，我坐在一张红丝绒椅子上，看父亲表演……

后来，天黑了，坐在一辆四匹马拉的马车顶上，母亲把我裹在一条旅行毯里，

〔1〕 为了马拉有轨车便于在狭窄地方掉头而设于终点站的旋转装置，系上面敷有轨道、可以旋转的金属圆板。车驶上旋转盘，盘随着旋转，盘轨与另一条路轨衔接，车即沿返回路线驶去。——译注

〔2〕 一种每次收费一便士的游艇，因船身宽大，行驶甚缓，故有此称。——译注

〔3〕 蕾尔·格温（1650—1687）：伦敦名噪一时的舞女和演员，英王查理二世的情妇。——译注

〔4〕 坐落在威斯敏斯特教堂对面维多利亚街转角上的一个游乐场，当时里面有游艺合串和杂耍表演等。——原注

车上还有她剧团里的一些朋友，我们的吹鼓手吹响了号角，和着马匹的得得蹄声和挽具的叮叮铃声，沿着肯宁顿路驶去，于是我就沉浸在他们的欢乐和嬉笑声中。

后来，发生了一件事情。可能那已是事情发生后的一个月，也可能是几天以后，我突然觉出母亲的举动和外界的情形都不大对头。那一天她整个上午都和一个女朋友在外面，回到家里时她是那么激动。我正在地板上玩耍，意会到笼罩在我上空的气氛极度紧张，而我则好像是在井底下倾听什么似的。母亲又是哭又是说什么，她一再提到一个叫阿姆斯特朗的家伙——阿姆斯特朗说这呀，阿姆斯特朗说那呀，瞧阿姆斯特朗这个畜生！看她那样异乎寻常地激动和紧张，于是我哭了，哭得很厉害，母亲只好抱起我来哄我。又过了几年，我才知道那天下午是为了一件什么事情。原来母亲刚从法院回来，她告父亲不赡养他的孩子，可是官司打得不太顺利。阿姆斯特朗是我父亲的律师。

我不大知道自己有一个父亲，也不记得他曾经和我们在一起生活过。他也是一位喜剧演员，为人安静，喜欢沉思，有着一双乌黑的眼睛。母亲说他长得像拿破仑。他还有一条洪亮的嗓子，被公认为是一位优秀的艺人。甚至是在那个年代里，他也能挣到每星期四十镑的高薪。毛病出在他嗜酒如命，据母亲说，就因为这个缘故他们俩离了婚。

在那个年头里，歌舞剧演员要不喝酒，是一件难以做到的事情，因为所有的戏院里都卖酒，演员演完戏后，总要到戏馆附设的酒吧间和那些主顾们对饮。有一些戏院，它们酒吧间赚的钱要比票房赚的还多。更有许多名角儿，他们之所以能拿到大量的薪酬，不但因为他们有演唱的才能，而且因为他们把大部分钱都花在戏馆的酒吧间里。所以不少的艺人，都在酩酊中毁了他们的一生，而我父亲就是其中的一个。他因饮酒过度病故，死时刚三十七岁。

母亲总是以幽默和愁怨的口气谈到有关他的事情。他喝酒时脾气很暴躁，有一次他大发雷霆，母亲就和几个朋友一起跑到了布赖顿去，父亲盛怒之下拍了一个电报：

“你打算怎样？立即电复！”她的回电是：“打算跳舞、宴会、野餐，亲爱的！”

母亲在姐妹二人中居长。外祖父名叫查尔斯·希尔，出生于爱尔兰科克郡，是一个爱尔兰皮匠。他面色红润，一头蓬松的白发，胡子长得有些像惠斯勒^[1]所画的卡莱尔。风湿痛把他折磨得够苦，据他说，民族主义者起义的时候，他因为要躲避那些警察，睡在潮湿地上，结果就染上了这毛病。最后他在伦敦落了户，在沃尔沃斯区的东街上靠修理皮鞋过日子。

[1] 詹姆斯·阿波特·麦克内尔·惠斯勒（1834—1903）：美国画家，他给英国历史学家卡莱尔画的一幅像，被认为是他油画中的精品。——译注

外祖母一半是吉卜赛人。这件事原是我们家的一件秘密。然而外祖母却常常夸口，说什么她家里是一向付高价地租的。她娘家姓史密斯。我只记得她是一个性情活泼的小老太婆，每次看见了我，总是学着小孩儿讲话的声调跟我亲热。我还不满六岁那年，她就死了。她早已和外祖父离开，至于那是为了什么，他们俩谁也不肯说明。但是据凯特姨妈透露，那是因为家里发生了三角恋爱纠纷，外祖母和她的新欢在一起时被外祖父给撞破了。

如果以普通的标准来衡量我们家的道德观，那就像将一支寒暑表放在沸水里一样荒唐。由于具有这样一种世传的特性，皮匠的两个漂亮女儿就很快地离开了家庭，被吸引到舞台上去了。

母亲的妹妹凯特姨妈，也是一位喜剧演员，但有关她的事我们几乎一无所知，因为她只间或在我们的生活中出现一下。她长得很标致，可脾气挺大，始终不能和我母亲融洽相处。她也偶尔来我家玩，但往往是因为母亲说了一句什么话，或做了一件什么事，突然引起她大动肝火，闹得不欢而散。

母亲十八岁那年和一个中年男子私奔，逃到了非洲。她后来常常谈起她在那里过的生活，说如何拥有大农场，雇有仆人，养有驯马，那生活是够豪华的。

也就是在她十八岁的那一年，我哥哥雪尼出世了。我听说，他是一位爵爷的儿子，等到年满二十一岁，就可以继承一笔为数二千镑的财产，这件事我听了又是高兴又是懊恼。

母亲并没有在非洲待很久，就回到了英国，和我父亲结了婚。我不知道非洲的那宗公案又是如何了结的。但是，每逢我们家穷极无奈时，我就责怪母亲不该放弃了那样美好的生活。她总是笑着说，那时候她年纪太轻了，做事不谨慎，也不聪明。

我不知道她对我父亲的感情究竟深到什么程度，但是，每次谈到父亲的时候，她并没有怨恨的口气，而这就使我怀疑，她当时是否能够十分冷静客观，不致深深陷入情网。有时候她用同情的口气叙述有关父亲的事，也有时候谈到他如何酗酒和动武。以后几年，每逢生我气的时候，她总是伤心地说：“你会像你父亲那样穷苦死了的。”

她在去非洲之前就认识了父亲。他们俩互相爱恋，并且合演过一出爱尔兰情节剧《沙默斯·奥布赖恩》。十六岁那一年，她已开始演主角。就在随着这个剧团作巡回演出的时候，她遇到那个中年的爵爷，跟他一起逃到了非洲。等她再回到英国时，父亲和她重温旧情，于是他们结了婚。婚后三年，我出生了。

我不知道，除酗酒外还有什么其他不愉快的事情，只知道，我出生后一年，我

的父母就离了婚。当时母亲并没有申请赡养费。她有足够的资格当一名红角儿，每星期挣二十五镑，尽可以维持自己和她两个孩子的生活。只是后来时运不济了，她才请求救济，否则她是不会去打官司的。

她的嗓子早就常常失润。她的喉咙本来就容易感染，她稍微受了点儿风寒就会患喉炎，一病就是几个星期，然而又必须继续演唱，于是她的声音就越来越差了。她对自己的嗓子已经没有把握。唱到半当中，它会变得沙哑，突然低得像是在轻声细语，于是听众就哄堂大笑，开始喧哗。为自己的嗓子提心吊胆，这就影响了她的健康，使她在精神上垮了下来。结果是，她剧团里的生意越来越少了，最后是完全没有生意了。

由于母亲的嗓子不好，我五岁那年就第一次登上舞台。母亲不愿意把我一个人留在那间分租的房子里，晚上常常带我上戏院。那时候她正在奥尔德肖特^{〔1〕}的俱乐部里演唱，那实际上是一家肮脏的下等戏馆，招待的对象多数是士兵。那些兵都是很粗野的，只要一不满意，就会跟你恶作剧。一般演员都把在奥尔德肖特的演出看做是恐怖的一周。

记得当时我正站在条幕后^{〔2〕}，母亲的嗓子哑了，声音低得像是在悄声儿说话。听众开始嘲笑她，有的憋着嗓子唱歌，有的学猫儿怪叫。我稀里糊涂，也闹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噪声越来越大，最后母亲不得不离开了舞台。她走到条幕后，心里很懊恼，就跟舞台上管事的顶起嘴来，管事的以前曾看到我当着母亲的朋友表演过，这时就建议我代替母亲演下去。

记得就在那一片混乱中，他搀着我走出去，向观众解释了几句，就把我一个人留在舞台上了。于是，面对着灿烂夺目的脚灯和烟雾迷蒙中的人脸，我唱起歌来，乐队试着合了一下我的调门，就开始替我伴奏。那是一首家喻户晓的歌，叫《杰克·琼斯》，歌词是：

一谈起杰克·琼斯，哪一个不知道？
你不是见过吗，他常常在市场上跑。
我可没意思找杰克的错儿，
只要呀，只要他仍旧像以前一样好。
可是，自从他有了金条，

〔1〕 伦敦西南三十四英里的自治市，当时是驻军的地方。——译注

〔2〕 舞台上两侧，站在那里易被正在演戏的演员看见，但不至被观众发现的地方。——译注

这一来他可变坏了，
只瞧他怎样对待他的歌儿们，
就叫我心里十分地糟。
现在，星期天早晨他要读《电讯》，
可以前呀，他只翻一翻《明星报》。
自从杰克·琼斯有了那点儿钞票，
咳，他得意得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我刚唱到一半，钱就像雨点儿似的扔到台上来。我立即停下，说我必须先拾起了钱，然后才可以接下去唱。这几句话引起了哄堂大笑。舞台管事的拿着一块手帕走过来，帮着我拾起了那些钱。我以为他是要自己收了去。心里这样想着，我嘴里就向观众们说了出来，这一来他们就笑得更欢了，尤其是看到管事的拿着钱走过去，我那样急巴巴地紧跟着他。直等到他把钱都交给了母亲，我才重新回到台上，继续唱歌。我一点儿也不感到拘束。我向观众们谈话，舞蹈，还做了几个模仿动作，有一次是模仿母亲唱她那支爱尔兰进行曲，歌词是这样的：

赖利，赖利，就是他那个小白脸叫我着了迷，
赖利，赖利，就是他那个小白脸中我的意。
我走遍了大大小小所有的部队里，
谁也比不上他那样又漂亮又整齐，
比不上雄赳赳的八十八部队里，
那一位高贵的中士，他叫赖利。

我重复地唱歌曲中的叠句时，完全出于无心，也学母亲那样沙哑着嗓子唱，没想到观众却大为欣赏。他们有的大笑，有的喝彩，接着就把更多的钱扔了上来。当母亲走出台来，领我走时，观众都报以热烈的掌声。那天夜里在台上露脸，是我的第一次，也是母亲的最后一次。

命运之神捉弄人时，既不稍存怜悯，又不顾及公道。他对母亲就是那样儿。母亲的嗓子此后始终不曾恢复。深秋转入寒冬了，而我们家的境况也越来越拮据了。虽然母亲平时有打算，储蓄了一点儿钱，但那点儿钱很快就花光了，而她的首饰和其他少数积聚的一些东西，为了开销度日，她也给送进了当铺，仍旧希望自己的嗓子能够恢复。

同时，我们已经从三间舒适的住屋里搬进了两间屋子，最后搬进了一间屋子，我们的什物逐渐减少，而新搬去的地方，那环境也显得更加阴暗了。

她相信了宗教，据我猜想，这是希望信仰可以恢复她的嗓子。她经常去威斯敏斯特桥路的救主堂做礼拜，每逢星期日我都得在那儿坐到巴哈的风琴乐曲奏完了，焦急地耐着性子听F.B.迈耶牧师讲道，牧师热情激动、扣人心弦的声音在教堂中回荡，好像谁拖着脚步走过来的声音。他那讲道肯定是很动人的，因为有时候我看见母亲悄悄地擦眼泪，这使我感到有点儿不安。

我清楚地记得，我是怎样在一个炎热的夏天领圣餐，那个凉凉的银杯，里面盛着鲜美的葡萄汁，怎样沿着一排排信徒传递过来；当我呷得过多时，母亲的那只手怎样轻轻地阻止了我。而当牧师合上了《圣经》时，我又是怎样感到如释重负，因为这表示讲道就快结束，大伙儿就要开始祈祷、唱最后的赞美诗了。

母亲自从信了宗教，就难得再去看她戏剧界里的朋友。那个世界已经烟消云散，只留下一片回忆了。好像，那时候我们一直过着困苦的日子。一年的短暂时间，就仿佛是漫长无尽的辛苦的一生。当时我们生活在抑郁寡欢的阴暗中；工作本来就不容易找，何况母亲除了演唱什么事都不会做，找工作就更加不容易了。像她这样一个身材矮小、漂亮灵活的女人，在维多利亚时代^{〔1〕}奋斗是很不利的，因为那个时代里贫富有着一壤之别，穷苦的妇女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干一些粗重活儿，或者是在血汗工厂里做苦工。偶尔她也找到了帮人家领孩子的工作，但是那种机会究竟难得，况且雇用的时间又是很短的。然而她很有主意：由于曾经替自己制戏装，她学会了一手好针线，可以为一些教友们做衣服，靠这挣几个先令。但这点儿收入简直不够维持我们一家三口的生活。由于父亲酗酒，戏院就不跟他按期订合同，而他每星期十先令的补贴也就不按期付给我们了。

母亲这时候已经卖去了她大部分的东西。最后可以出手的只剩下了她那一箱子戏装。这点儿东西她一直死保住不肯放，希望嗓子能够恢复，可以重新登台。有时候，她偶尔翻箱子找什么东西，我们就会看见一件闪亮的绣金戏装，或是一头假发，于是就央求她穿戴起来。我记得，有一次她穿戴了法官的长袍和帽子，用她那衰弱的嗓子唱出一支她从前自己编写、曾经唱红了的歌曲。那支歌轻快活泼，是二拍子的，歌词是：

〔1〕 维多利亚（1819—1901）：英国女王（1837—1901）。——译注

我是一位女法官，
也是一位好法官。
判断案子很公平，
审理官司可真行。
我要教律师
明白几件事，
还要让他们看一看，
女孩儿到底有多大能耐……

接着，她就以惊人的潇洒姿态，开始表演她那优美的舞蹈，一时竟忘了她的缝纫活，只顾唱另几支得意的歌曲逗我们乐，一面还合着那些歌曲跳舞，到后来直跳得气喘吁吁，精疲力竭。这时候她就要谈到从前的那些事，给我们看一些她的旧戏单。有一张戏单上面是：

特 约！
扮相美丽 技艺超群
正派喜剧女角 擅长舞蹈、反串
莉莉·哈利

她向我们表演时，不但拿出了她自己那些轻歌舞剧的玩意儿，而且模仿她在那些所谓正派戏院所看到的其他女演员。

她每说一出戏，总要同时扮演几个角色：比如，说到了《神奇的十字架》，她就要扮演梅茜亚怎样眼中闪出了神灵的光芒，走进兽圈去让狮子吃。她还要模仿穿着五英寸高跟鞋（因为生得矮小）的威尔逊·巴雷特^{〔1〕}，学他那样装出祭司长的腔调宣布：“这基督教是个什么玩意儿，我不明白。但有一点我是肯定的，那就是，既然它能够造就了像梅茜亚这样的女人，那么罗马，不，那么整个世界都会变得更纯洁了！”……她演到这里时，可能是带着点儿幽默的神气，但多少是在欣赏巴雷特的演技。

她具有一种直觉，永远能够辨出那些有真正才能的艺人。不论是谈到女演员中

〔1〕 威尔逊·巴雷特（1846—1904）：原名威廉·亨利·巴雷特，英国名演名，曾写剧本，开戏院，在英国、澳大利亚和美国演出，《神奇的十字架》是他编写和串演的一出名剧。——译注